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

[經核證無誤的副本]

---

公司秘書

公司編號： 1178694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B 節，經唯一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董事謹此獲授權將本公司進賬款項中之 59,999,994 港元撥充資本，並將該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 599,999,940 股股份之股本，該等股份會配發及發行予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唯一股東或其代名人，且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簽署) 薛國平先生

---

代表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B 節，經唯一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動議**額外增加 14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被分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簽署) 薛國平先生

---

代表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編號： 1178694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Witty Link Limited**

樺凌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通過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B 節，經唯一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公司註冊處處長核准後，本公司名稱更改為「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自有關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發出日期起生效。

(簽署) 薛國平先生

---

代表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編號： 1178694

##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

本人謹此證明

WITTY LINK LIMITED  
樺凌有限公司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的名稱  
為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發出。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 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 1178694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公司註冊證書

\*\*\*

本人謹此證明

**WITTY LINK LIMITED**

樺凌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 代行)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 一： 本公司名稱爲「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三： 股東之責任爲有限責任。

\*\*四： 本公司股本爲 10,000.00 港元，分爲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待任何增加股本後，本公司可自由發行任何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新股份，或分別以兩種不同貨幣計值之新股份，股份可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當時具有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之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可根據隨附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非其他文件）更改或處置。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額外增加 14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被分拆爲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本人/吾等，即下文所列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之各別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間公司，本人/吾等各自同意按照本人/吾等姓名旁邊所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說明	各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p>代表  <b>真誼有限公司</b>            董事 <b>區鴻堃</b> (簽署)            香港            上環禧利街 27 號            富輝商業中心 403 室</p>	<p>一股</p>
<p>認購之股份總數</p>	<p>一股</p>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公司秘書  
**MABEL CHAN** (簽署)  
 香港  
 上環禧利街 27 號  
 富輝商業中心 403 室



**公司條例**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之**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前言**

1. (1) 於本章程細則內，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適用法律法規」	指	包括上市規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形式之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之補充細則、經修訂細則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公開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整日」	指	就通告之發佈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通告發出或視作發出日當日及發出日或生效日當日；
「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 1 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獲股份上市或掛牌證交所所屬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通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之涵義；
「法團」	指	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在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及 「董事會」	指	不時膺選出任之本公司董事，或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者）之董事；
「持有人」	指	就股份而言，是以股份持有人身份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指	不時膺選出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文件」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包括任何補充上市文件及該上市文件之任何後續修訂本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存放之股東名冊分冊；
「相關財務文件」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2(1)條所賦予之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之法團印章或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指	本公司之秘書或受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亦指股票，除非明示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財務報告概要」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 2(1)條所賦予之涵義。

- (2) 除上文所述者外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細則所載詞語及詞彙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3) 除非另有訂明，本細則所提及之任何初始或授權法例或法例條文包括該等法例或條文當時生效之任何修改本或再制定本。
- (4) 於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 (a) 凡提述單數亦兼指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提述男性亦兼指女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及
  - (c) 凡提述人士亦兼指公司、法團及不屬法團之團體。
- (5) 於本細則：
  - (a) 凡提述書面，須兼指打字機打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以可見及非臨時性方式呈列或複製文字之其他模式，包括（為免生疑問）電子紀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53 章電子交易條例）；
  - (b) 凡提述權力，須兼指任何種類之權力，無論是否行政權力、酌情權力或其他權力；及

- (c) 凡提述董事委員會，須兼指根據本細則成立之委員會，無論是否由全部董事組成。
- (6) 標題僅為方便檢索而設，不應影響本細則之詮釋。

- 2. 公司條例附表一之表 A 所載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 辦事處

- 3. 辦事處須設於董事不時指定之香港地址。

#### 股本

- 4.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5.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及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並附帶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本公司並無決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權利或限制（無論是否關乎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 6.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本細則規定之條款及方式發行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經已或可予贖回之任何股份。倘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則將適用以下條文：
  - (a) 非通過市場或以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限於按最高價格進行；及
  - (b) 倘以投標方式購買，投標須可由全體等同股東人士參予。
- 7.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細則規限，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有關認股權。概無股份可按折讓價發行，惟符合公司條例規定者除外。
- 8.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可根據其可能不時釐定之相關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授出認股權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倘認股權證乃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本公司概不會為遺失認股權證而發行相關證明書以作取代，惟董事在無合理懷疑下信納該等認股權證之證明書正本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替代證明書而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彌償者，則作別論。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之佣金支付權力。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亦可就發行股本支付合法之經紀佣金及行使以股本支付利息之所有權力。
- 10. 除法例所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

公司確認，且（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告）。

11. 任何人士均須於名列股東名冊後方可成為股東。

### 更改權利

12.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於本公司持續經營或籌劃清盤期間，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而非其他方式）批准，任何類別股份所隨附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予以更改。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將適用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惟相關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最少兩(2)位持有或受委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於續會上，持有該類別股份（無論所持股份數目為多少）之兩(2)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13. 上述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不同組股份被視為不同的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14.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之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經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 股票

15. (1) 凡名稱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在未付款之情況下於配發後兩(2)個月內或在提交已繳足印花稅之轉讓文件十(10)個營業日（或發行條款將規定之其他期間）內收取一張載明該人士所持有某一類別之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在其要求下支付董事將不時釐定之除首張股票外每張股票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可獲發其要求數目並以聯交所每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為單位發出之股票加一張代表餘下股份數目之股票（如有），惟若有股東將名下某張股票所代表股份之一部分轉讓，則可在未付款之情況下，按其名義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
- (2) 獲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並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與股票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毋須為由若干人士聯合持有之股份發出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交付一張股票，即屬向全部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3) 倘股票污損、破舊、遺失或毀壞，則可通過以下方式更新：
- (a) 支付聯交所特定規則可能不時允許之費用（如有）；及
  - (b) 按照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之其他條款（如有），並（在遺失或毀壞情況下）支付董事認為適宜之本公司於調查證據時產生之任何合理實付開支但免於收取其他費用，及（在污損或破舊情況下）交回舊股票。
- (4)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發行之所有股票應當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且概無發行超過一(1)類股份之股票。

### 聯名持有人

16. 倘有兩(2)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將被視作為具有共同利益之共同所有人而持有該等股份，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a) 限制本公司不得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惟屬於已故股東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之情況除外；
  - (b) 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共同就該等股份應作出之所有付款承擔連帶責任；
  - (c) 倘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死亡，則倖存者應為本公司認可之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所有權之唯一人士，但董事可要求提供彼等認為合適之死亡證據；
  - (d) 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收取任何應得之股息、紅利或獲得應付該等聯名持有人之資本回報；及
  - (e) 本公司可任意將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視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一，彼可單獨享有就該等股份所寄發之股票，或從本公司接收通知，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向該人士發出之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通知，但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委任有權代表該等聯名持有人投票之人士作為代理，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之人士將單獨有權就此投票。

### 留置權

17. 對於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之有關股份，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之股份）擁有優先留置權，對該股東或其繼承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獨自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擁有優先留置權。董事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本公

司對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之全部應付款項。

18.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的股份需支付某些款項，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支付，並聲明倘該通知未獲遵從可出售股份）已送呈股份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19. 為使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就轉讓所出售股份與買方簽立過戶文件或（根據買方指示）可將該買方或承讓人之名稱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份之持有人。買方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於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20.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支付費用後）須用於支付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款額，而任何餘額須（根據出售前相關股份所附帶的類似留置權，並非目前所附帶的應付款額）支付予出售日期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

####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21.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可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額（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經收到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按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本公司收到催繳股款之款額前，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撤回或修改，催繳股款之支付可全部或部分延後。被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22. 催繳股款須視為於董事授權催繳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
2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支付所有有關之催繳股款。
24. 倘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時仍未能支付，則應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須自到期應付日期起按有關股份之配發條款設定的或催款通知所載之利率或（倘無設定利率）董事可能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十(10%)）就未支付款額支付利息，直至付清款項，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
25. 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均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催繳股款須於配發條款規定的應予支付之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之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及有關催繳股款及其利息支付或沒收未支付催繳股款股份之所有規定，須適用於在未支付催繳股款情況下應付之所有此項款額及股份。
26.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接收通知

或親身或（作為另一名股東之代理除外）通過代理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以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特權或被計入法定人數，直至其（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已支付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連同應支付之利息及費用（如有））。

27. 在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可就持有人需支付催繳款額及付款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28. 董事可收取股東願就其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付款額（超出實際催繳之款額），作為催繳款項之預繳款項，而該款項將（以其數額為限）用於抵消預繳款項所對應股份之負債。本公司可按股東與董事議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百分之八(8)）就所收取款額或已收到款項超出股份所催繳款項之款額支付利息，但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該股東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29. 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支付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獲繳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通知須提述作出付款之地點，並聲明倘該通知未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會沒收。如股東並未依照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在按通知之要求作出付款前，將該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就遭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額。董事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交回之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0.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人士，於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股份可按董事釐定之條款註銷。對於出售而言，倘沒收股份將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授權他人訂立向該人士轉讓股份之轉讓文件。
31.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不再為沒收股份之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被沒收股份以供註銷，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之一切款額，連同該等款項於沒收股份前應支付之利息或（倘並無此應付利息）按董事可能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之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付款，或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會扣減被沒收股份之價值或就出售被沒收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
32. 董事或秘書發出法定書面聲明宣佈股份於所述日期被沒收，即為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內所述事實之確證，且該聲明應（倘有必要，則須簽立一份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

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之代價（若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股份轉讓

33.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份之權利不受任何優先購買權限制（聯交所允許之情況除外）。
34.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為書面形式，並為常見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為常見書面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受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將被視為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限制董事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35. 董事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未繳足股份之轉讓。彼等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除非轉讓文件：
  - (a) 已在辦公室或董事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遞交（加蓋適當印花），且附有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以及聯交所規則允許之費用；
  - (b) 僅涉及某一(1)類別股份；
  - (c) 以不超過四(4)名受讓人為受益人；
  - (d) 本公司對相關股份不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 (e) 董事不時施加以防範偽造引起損失之其他條件得到滿足。
36. 根據公司條例，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彼等須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37. 根據公司條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可在董事不時就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釐定之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
38. 倘聯交所特定規則允許，本公司有權就登記每項遺囑認證、遺產管理通知書、死亡或結婚證書、授權書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據或文件收取一定費用。
39. 本公司有權扣留任何已登記之轉讓文件，但董事拒絕登記之任何轉讓文件須（除詐騙案或懷疑欺詐外）在發出拒絕通知時返還遞交文件之人士。
40. 不得向未成年人（未滿十八(18)歲）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法律認定之其他殘疾人士作出股份轉讓。



## 轉送股份

41.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士（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單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唯一尚存人士）將擁有其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42.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之實施或因法院命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受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與該人士訂立股份轉讓文件。本細則有關股份轉讓之所有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文件，猶如轉讓文件已由該股東簽署及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包括董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4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之實施或法院命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等於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所享有之權利，及有權就該等股份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類別會議或於會上投票。惟董事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及倘通知不足六十(60)日，董事可暫緩支付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足夠通知時限為止。
44.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因法律之實施而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被轉移之任何人士，應有權要求董事於二十八(28)日內提供一份含有拒絕理由之聲明。

## 股票

45.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將任何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額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將任何類別之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票之任何決議通過後，由於股份已經轉換，故後來成為繳足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任何該類別股份，應依照本細則及有關決議案轉換為相同單位之可轉讓股票。
46. 股票持有人可以使用與轉換為股票前之股份之相同方式或情況所允許之相近方式，將股票或任何部分股票進行轉讓，惟須遵守本細則之相同規定，但董事可按不超過轉換為股票前之任何股份面值之數額釐定可轉讓股票之最低數額。
47. 股票持有人有權根據其持有股票之數量就股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享有相應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於從該股票獲轉換時即持有股份，但並不會因一定數額之股票而獲賦予原本不會賦予（倘股份中已然存

在)之特權或利益(參與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以及清盤時之資產除外)。

48. 本細則內所有適用於已繳足股份之條文均應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東」兩辭彙應兼指「股票」及「股票持有人」。

## 變更股本

4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藉決議案中所述數額之新增股份擴大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數額更大之股份；
  - (c) 受公司條例之條文約束，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拆細為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更小之股份；
  - (d) 釐定因股份拆細而產生的股份與其他股份相比所具有的任何優先權或利益；
  - (e)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時，此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各種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股份(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等字樣；
  - (f)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取消，並按就此取消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或
  - (g)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股份作出規定。
50. 股東大會議決增發任何新股時，可指示該等新股全部或其中一部份可按面值，或按溢價，或按(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折讓價，按照股東各自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首先向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或就新股之發行及配發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及(在沒有任何此類指示情況下)該等新股應交由董事處置，且本細則第7條應適用於此種情況。
51. 任何根據本細則所載權力作出之相反指示或決定所規限，所有依據細則第50條增發之新股，均須不抵觸本細則中所載有關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股款催繳及分期支付、股份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或其他事宜之規定。
52. 倘因股份合併或拆細產生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此類困難，尤其是，倘任何股東符合資格獲得零碎股份，董事可代該等股東將相當於該等零碎股份之股份出售予任何人士(包括(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本公司)，並按股東之間之持股比例分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保留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及董事可授權某人士按照買方之指示簽訂股份轉讓文

件。承讓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就其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3.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的情況及取得法律所規定取得的同意，以及受該許可的情況及同意所規限下，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 購回本身股份及其他人士提供購回股份之財務資助

54.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任何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或擬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而倘若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身股份，則本公司及董事均毋須按比例或以其他特定方式或基於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而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選擇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之股份，惟任何有關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或提供財務資助必須始終遵守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有關監管部門或機構頒佈且不時生效之相關規則或規例。就本細則而言，「股份」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本公司不時發行之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股東大會

55. 除任何其他會議之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集會議之通告中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間不得超過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因應董事之有關要求而召開，或（倘董事並無要求）可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要求而召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在香港並無足夠構成大會法定人數之董事，則本公司當時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兩(2)名股東可以儘量按照與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7.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而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倘須商議特別事項）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告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每份通告須合理清楚地載有聲明，列明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1)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之通知期短於本細則所訂明者，但若經下列同意，大會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58.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均不會令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倘連同會議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令有關大會之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9.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不包括宣派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委任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因其他原因退任之董事、以及重新委任辭退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及董事之酬金。
60. 除非股東大會議事過程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就擬處理事項投票之人士（各自均為股東或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即達致法定人數。
6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可能確定之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即達致法定人數，且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62.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副主席（如有）或（倘彼等均缺席）由董事提名之另一名董事須出任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之主席，惟倘主席或副主席或該其他董事（如有）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1)名董事出任，及倘僅有一(1)名董事出席並願意出任，則該名董事須出任主席。
63. 倘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董

事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且有權投票之股東須推舉其中一(1)名出任主席。

64. 在不損害彼根據本細則或按照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延期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惟於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適當處理之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倘大會押後三十(30)日或以上，則須如最初發出大會通告一般就有關續會發出通告。除上述者外，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會上擬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

## 投票

6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6. 投票須按主席之指引進行，而主席須委任監票人（監票人毋須為股東）點票。投票結果將作為大會之決議案。
67. 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在彼可作出之任何其他投票之外另投一票決定票。
68. 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記載於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之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主席須註明各項決議案之受委代表投票數及贊成與反對票比例。
69.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與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同樣有效。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有關該書面決議案之書面確認通知將被視為該股東對該決議案之書面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能包含由一(1)名或以上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多份文件。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簽署並通過電報、傳真信息、電傳信息或其他電子途徑發送之決議案將被視為已獲該股東簽署。
70.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一項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一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股東投票

71. 在任何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為個人）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為公司），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1)票。
7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

票，而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姓名於股東名冊之排序而定。

73. 根據細則第 42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至少四十八(48)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有關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74.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裁定為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臨時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的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臨時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臨時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如任何股東為未成年人士，其監護人或其中一名監護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75. 除非股東現時須就其股份支付之所有款項已經支付，否則該股東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任何大會上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投票。
76. 不得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或任何點票結果或點票失誤提出異議，但有關異議或失誤是於發生失誤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指出者則另當別論。在適時提出任何異議之規限下，於大會上計算及獲接納之每一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均屬有效，而不獲接納或不予計算之每一票（不論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均屬無效。任何適時作出之對投票之異議須交由主席處理，主席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之決定。
77.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進行投票。凡有權投一(1)票以上之股東（倘投票）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委任代表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79. 委任受委代表須按董事可能批准之形式簽署書面文件，惟此舉並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公司可透過加蓋其公章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親筆簽署委任表格。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將視作被撤回論。
80. 向股東寄發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旨在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任何委任代表文件，可使股東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倘無指示，則可行使其酌情權）處理任何事項

之各項決議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中列明相反情況，否則有關文件對與該文件有關之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及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可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據內列名之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交到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香港其他地點；未按許可方式交回或提交之委任代表文件均屬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自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則除外。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簽立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或轉讓股份（已就有關股份委任代表），惟並無以書面形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或轉讓於委任代表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或授權書之條款作出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屬有效。

####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3.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中所述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應包括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
84. 在不影響第 83 條細則之一般性之前提下，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1)名人士獲此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指明獲此授權之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毋須理會第 71 條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

#### 董事

85.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確定，否則董事人數（替任董事除外）不設上限，惟不得少於兩(2)名。
86.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並非本公司股東之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87.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存放載有董事姓名及地址之董事名冊，且須按公司條

例之要求不時將任何董事變更情況通知公司註冊處。

## 董事酬金

88. (1)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轄下設立之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所同意之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任期少於支付酬金之整段有關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受薪僱用或持有受薪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酬金支付之金額除外。
- (2) 董事亦可獲支付因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會議或彼等履行其董事職責而產生之一切合理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
- (3) 提供薪酬委員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之任何董事可獲支付由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之特殊報酬（不論是以花紅、購股權、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尤其是，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或兼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花紅、購股權、佣金、利潤分享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人士可同時享有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應為其作為董事所得酬金以外之酬金。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且有意出任之任何其他人士為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倘若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90. 替任董事（除非其不在香港）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及其委任人作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通知，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並投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但無權（除非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行釐定）就其作為替任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設有相反條文，否則其對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替任董事有權如董事一般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



91.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罷免其替任董事職務，則替任董事之職務將終止，惟倘董事輪值退任或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獲重新委任或被視作獲重新委任，委任人於替任董事退任前對其作出之即時生效之委任將於其獲重新委任後繼續有效。
92. 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應當透過向本公司發出由作出或撤銷委任之董事簽署之通知或以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方式進行。
93. 替任董事應對其自身行為及過失負責，且其委任人不會就其所委任之任何替任董事之行為或過失代其或以其他方式承擔責任。除本細則所訂明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或被視作本細則所指之董事。

### 董事權力

94.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該等董事在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指示之規限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不可作出任何修改，亦不得作出任何指示，使董事先前所作應屬有效之任何事項無效，猶如並無作出該等修改或指示。本條賦予之權力不限於本細則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權力，而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董事可行使之全部權力。
9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釐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

### 借貸權力

96.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籌集或借貸供本公司使用之任何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之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帶抵押。
9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優先權。
98.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妥善存放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造成影響者）之登記冊，並遵守公司條例中關於按揭及抵押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

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妥善存放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99.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 授出董事權力

100. (1)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
- (a) 任何董事總經理、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
  - (b) 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及（在合適情況下）由一(1)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之任何委員會，惟該委員會多數成員應為董事及委員會之決議案僅於其獲通過時出席之多數成員為董事之情況下方可生效；及
  - (c) 身處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任何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
- (2) 任何該等授權（可能包括轉授對所有或任何已授出權力進行轉授權之權力）或須受董事施加之任何條件所規限及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之權力以及可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條授出之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出釐定支付或提供予董事之任何費用、酬金或其他福利之權力；及根據本條(1)段之(a)、(b)及(c)分段授出權力之範圍不會受任何其他分段之提述或推論限制。在以上所述之規限下，任何委員會、當地董事會或擁有兩(2)名或以上之代理機構之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監管董事議事程序之細則（惟對其適用）所規管。
101.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於有關期間擔任本公司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或其可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02.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及透過薪金或花紅或認股權或佣金或授權分享本公司利潤之方式或上述兩(2)種或以上方式釐定彼等之薪酬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生之合理費用。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釐定，董事可將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彼等。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各方面均屬合適

之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經理助理或其他僱員。

### 董事委任及退任

103.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及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最少每三(3)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104. 在本細則之規限下，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上次獲重新委任之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人選（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安排）。
105. 倘本公司未能填補臨時空缺，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如其願意）可獲重新委任，除非於大會上議決臨時空缺不作填補或有關重新委任該董事之決議案未能於大會上通過。
106. 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除非：
  - (a) 彼獲董事推薦；或
  - (b)
    - (i) 已向本公司發出符合資格就委任或重新委任投票之一名股東所簽署關於其對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該名人士之意向之通告，當中列明如其獲委任或重新委任將須載入本公司董事登記冊之詳細資料，連同該名人士所簽署表明其獲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意願之通告
    - (ii) 給予(i)中所提述之通告之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及
    - (iii) 遞交(i)中所提述通告之期限最早為自該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07. 在以上所述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亦可釐定任何新增董事之輪值退任事宜。
108. 董事可委任一名有意出任董事之人士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有關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所定董事最高人數。據此獲委任之董事應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計入釐定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內。

## 取消董事資格及罷免董事

109. 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有關條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罷免不得損害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提出索償之權利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以替代有關董事。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之退任時間應以被取代董事最後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當日當作其被委任之日起計算。
110.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 彼因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之規定而不再為董事或因法律禁止成為董事；或
  - (b) 彼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償債協議；或
  - (c) 彼神志失常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之病人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e) 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或
  - (f) 倘為身兼任何行政職位之董事，則其有關委任就此終止或屆滿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或
  - (g) 彼未獲董事許可連續超過六(6)個月缺席其間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h) 所有其他董事書面要求其辭任；或
  - (i) 彼被判一項可公訴罪行。

## 董事總經理

111. 董事可委任其中一(1)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行政職位，而有關委任所訂之董事任期、薪酬及其他條件由董事酌情決定。委任董事擔任行政職位將於彼不再為董事時終止，惟此舉不得損害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提出索賠之權利。
11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屬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之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 董事權益

113. 倘董事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建議合約中以任何形式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有關條文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董事就任何訂立或作出之合約、安排或交易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將被視作充分權益聲明，即由於彼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董事，而被視為於該公司或商號在通知日期後訂立或作出之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

益，惟有關通知於董事會會議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有關通知於下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後方可生效。

114. 董事：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由董事會決定，而該等額外酬金須為依據任何其他細則訂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酬金；
- (b) 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一如彼並非董事；
- (c) 可繼續出任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份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權益，且根據公司條例，該董事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權益而得到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贊成委任該等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而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按上述方式行使相關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其確實或可能因此而有意按上述方式行使相關投票權。

115.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之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權益），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權益之董事亦毋須因擔任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之任何利潤，惟該董事須按公司條例條文之要求並在其規限下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中其相關權益之性質。

116. (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包括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或以其他方式透過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所涉及事項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其權益僅因發生以下分項中之一項或多項情況而產生，則另當別論：

- (a) 決議案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者為彼等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

聯繫人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決議案有關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個別或共同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其權益之產生乃因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作為或擬成為參與者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發售之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購買或兌換；
  - (d) 決議案涉及與任何其他公司之交易、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等已發行股份或證券所附投票權 5% 或以上；
  - (e) 決議案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項安排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g) 決議案涉及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從中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安排，而該等計劃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該等股份或證券授出購股權。
- (2) 就本細則第(1)條及替任董事而言，其委任人之權益應被視為替任董事之權益，惟不損害該替任董事另行擁有之任何權益。
- (3) 即使第 116(1)條載有任何事項，第 128A 條應適用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本公司或其任

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優先選擇權之行使價，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中糧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交易（「有關連交易」）。

117. 對決議案無投票權的董事不應被計入相關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
118. 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別事項將本細則任何禁止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投票之規定作任何程度之暫緩或放寬。
119. 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於董事投票權之問題，則應於會議結束前將問題提交予會議主席（或倘相關董事為主席，則於會上提交予其他董事），會議主席對任何除其本人外之董事之裁決（或視情況而定，多數其他董事對主席之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如上述問題與會議主席有關，則須以董事決議案之方式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案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就主席所知其利益之性質及範圍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董事之賞金及長俸**

120. 董事會可向任何曾經擔任但現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任何法團（現在為或曾經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前身者）之任何行政職務或工作之董事，及其任何家庭成員（包括其配偶或前配偶）或依賴於該董事之任何人士提供福利，不論是以支付賞金或長俸或以投購保險或其他方式；及可（於其不再擔任該職務或工作前後一樣）向任何基金供款及就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福利支付額外費用。

####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之其他方式處理會議，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一年四(4)次，每次大致相隔一個季度。根據第 116 及第 128A 條，會議上提出之問題應以大多數票作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以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應在董事的要求下召開董事會會議。根據第 122 條，無須向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身兼替任董事之董事在其委任人缺席時，除其本身之投票權外，無權代表其委任人單獨投票；而獲兩(2)名或以上之董事委任之替任董事在委任人缺席時有權代表各委任人單獨投票。
122. 會議通告，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親自發給董事，或按其最後所知香港地址或其提供予本公司之香港任何其他地址發送予董事者，有關會議通告將被視為正式發給有關董事，而就每年至少舉行四(4)次、每次約相隔一個季度之會

議而言，應就該等會議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通告。倘董事以書面方式告知本公司其不在香港時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之香港地址，則其不在香港時將有權要求按該地址發出通告，但本公司無須因本段所述而向任何董事發出比其身處該香港地址而有權享有之通告期限更長之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告。

123. 董事會會議可包括部分或全部身處不同地點之董事之間召開之會議，惟參加會議之每名董事：

(a) 能夠聽清其他各參與董事於會議上之發言；及

(b) (若彼欲發言) 能夠同時地向其他各參與董事發言，

不論直接以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形式之通訊設備(不論在本細則被採用或後續發展時是否在使用)或綜合採用該等方法。倘就構成法定人數所需最少董事人數而言該等條件已獲滿足，則被視為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124. 任何董事會會議不可在不足法定人數下進行議事。在第 116 及第 128A 條規限下，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除非確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外，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將被計入法定人數，即使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超過一(1)名董事之替代者，但就法定人數而言，其將僅被算作一(1)名董事。

125. 無論董事人數有任何空缺，但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董事人數少於確定為法定人數之數目，則在任董事或唯一在任董事僅可為填補空缺或召開股東大會而行事，而不得有任何其他目的。

126. 董事可自董事成員(惟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除外)中選出一位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以及將其罷免。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副主席)須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惟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出席會議，或倘彼等均無意擔任主席，則列席董事可自彼等當中選擇一(1)名擔任會議主席。

127.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身為董事之人士之一切行為均應有效，猶如每位相關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及已持續擔任董事且有投票權，即使事後可能發現任何董事之委任存在缺陷或彼等當中有任何人不合資格擔任職務或已辭職或無投票權。

128. 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視情況而定)或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且該決議案可包括由一(1)名或以上之董事以相似方式簽署之多份文件，但由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無須其委任人再次簽署，及倘相關決議案由已獲委任為替任董



事之董事簽署，該決議案亦無須替任董事以該身份再次簽署。由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相關委員會成員簽署並以電報、傳真、電傳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之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作由其本人簽署。

### 董事會考慮關連交易之議事程序

- 128A. 倘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連交易，則須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未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其他董事投票表決並由多數票決定。相關董事可於自身當中委任一名會議主席，其在會議票數相等時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於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擔任任何職位之董事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並須放棄就有關交易之任何相關事項進行投票。該重疊董事須於將考慮有關連交易之任何會議上自行請求迴避，除非被絕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會議，則另當別論。

### 會議記錄

129.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內作出下述事項之會議記錄：
- (a)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之委任；及
  - (b) 在本公司會議、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董事會會議及其轄下任何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包括每次會議出席董事之姓名。
- 若會議記錄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隨後會議之主席簽署確認，則任何該等會議記錄均將為任何相關議事程序之最終證據。

### 秘書

130. 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而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要求或授權須由秘書執行或對秘書作出之事項，若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無秘書能夠勝任，則可由任何助理或代理秘書執行或對其作出，或若無助理或代理秘書能夠勝任，則可由就此代表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執行或對其作出。
131. 若公司條例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執行或須對其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之人士執行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論。

### 印章

132. 董事會須促使為本公司製作法團印章，並就印章之保管事宜作出規定，印章僅經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後方可使用。董事會可釐定任何蓋上或加蓋印章之文件是否須經簽署及由誰簽署（若需簽署）。除董事會另行釐定者外，每份蓋上或加蓋印章之其他文件均須經一(1)名董事簽署。

133.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許可製備一副正式印章，用以對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加蓋印章(而已加蓋或壓印正式印章之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均毋需由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及即使未經前述之任何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文件應為有效及被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署)及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以及按董事之決定，製備一副正式印章供在外地使用。
134. 本公司可透過已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別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在外地代其簽署契約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以本公司名義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約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及具有同等效力，猶如該契約已加蓋本公司印章。
135.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獲賦予使用正式印章之一切權力，而該等權力應授予董事。

## 股息

136. 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股東大會亦可以就任何繳入盈餘（按公司條例所確定）向股東作出分派。
137. 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以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138.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均須按獲派股息之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一切股息均須按在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就該等股份實繳之款額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以本公司之利潤為根據而認為屬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之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40.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41.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142.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之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背書屬假冒。兩(2)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1)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之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之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以四捨五入法向上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之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145.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選擇權所涉及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被適當行使之股份(「無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選擇權所涉及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被適當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有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內參與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爲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

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利潤撥充資本

146. (1) 董事可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 (a) 按下文規定，議決將本公司非作支付任何優先股息（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可供分派）用途之任何未分派利潤或計入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
  - (b) 分別按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款之股份）面值比例，將議決撥充資本之款項分配予股東（因該等股份如獲繳足股款，股東便有權參與該款項之分派，屆時該款項即成為可予分派，並會以股息形式分派，股東便會自行以該款項用於或擬用於繳足任何彼等當時各自持有之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或用於繳足面值相當於該款項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並向該等股東分配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或債券，或按股東指示之比例，或一部分以一種方式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作出分配，惟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就本細則而言不可用作分派之任何利潤僅可用於繳足將分配予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
  - (c) 議決任何按此方式就股東持有部份繳款股份向股東配發之股份，應（只要該等股份仍屬部份繳款）在後一種股份享有獲派

股息地位之情況下方可享有股息；

- (d) 倘股份或債券可零碎地分派，作出董事可能釐定之發行零碎股票、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規定（包括零碎配額所得歸本公司所有而非歸相關股東所有之規定）；
- (e)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向各股東配發彼等於實行有關撥充資本時有權獲配發之任何其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股東具有法律約束力；及
- (f) 一般性地作出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該上述決議案生效。

### 記錄日期

147.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可定出一個日期，作為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時提述之記錄日期，而記錄日期可能於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之前或之後。記錄日期一經確定，凡在本細則中對獲派付股息之股份持有人或股東或將予作出之分派、派發或發行之提述亦應按此詮釋。股份轉讓不得將在過戶登記前記錄日期宣派之任何股息進行讓渡。本細則之條文經作出適當修正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發售或授出。

### 賬目

148. 董事須妥善存放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引致有關收支發生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展示和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賬簿及賬目。
149. 賬簿須存放於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開放給董事查閱。
150. 股東（董事除外）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其他文件，除非股東獲法規、法院判令、董事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查閱。
151. 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不時安排編製公司條例所規定之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
152. 受第 158 條(a)段規限，本公司或會於作出適當安排確定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所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選擇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內，向上述每位人士派發或寄發(i)

相關財務文件或(ii)財務報告概要副本，惟本細則不會規定在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股東、債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下，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彼等。

## 核數師

153.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並履行公司條例規定之職責。
- 153A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於終止下列職務日期起計一(1)年內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身為核數師公司之合夥人；或
  - (b) 於核數師公司擁有財務權益（以較遲者為準）。
154. 受公司條例其他條文規限，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155. 每份經核數師審核及由董事向股東大會提呈之賬目報表，一經大會批准，即屬最終定論，惟倘於作出相關批准後三(3)個月內發現報表有任何錯誤除外。倘於該期間內發現相關錯誤，應立刻予以糾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須屬最終定論。

## 認購權儲備

156.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1)段(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用竭前，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之股份面值，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之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之相當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之權利。該證書所代表之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之相同轉讓方式以一(1)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之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之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之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3) 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之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而是否產生任何零碎股份(如有，屬何種零碎股份)須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釐定。
- (4)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5)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之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之面值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之由核數師編製本公司之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 (6) 本細則訂明有關設立、持有及應用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而本細則概無授權本公司從事公司條例禁止進行之任何交易。

## 公司通訊

157. 本公司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下提供其上市文件副本(連同相關申請表格)供公眾查閱：
  - (a) 以電子光碟形式(連同複製於同一光碟之任何相關申請表格)；及／或
  - (b) 自首次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五(5)年於本公司網站連續刊登電子版上市文件(連同任何相關申請表格)。
158. (a) 本公司可於作出適當安排確定其證券持有人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之選擇後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下，寄發或另行採用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之方式向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而以電子方式或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任何公司通訊將被視為符合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之規定，即該等公司通訊須由本公司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本公司相關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人士。

- (b) 倘本公司以符合本細則之電子方式發送有關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即屬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本細則中要求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或印刷本發送之規定。
  - (c) 受本細則第(a)段規限，凡本公司遵照本細則在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方式向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相關證券持有人或其他人士發出之公司通訊，應視作已在本公司首次於本身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之時向相關持有人或人士發出論。凡本公司遵照本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之公司通訊，應視作本公司已自行或經代表發出公司通訊之翌日發送或送達論。
159. 若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以英文本及中文本發送、郵寄、寄發、發出、刊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經本公司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證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和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下，本公司可（根據持有人所示意願）向有關持有人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通知及其他

160. 任何人士根據本細則收取或發出之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惟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61. 在細則第 152 條及 158 條之規限下，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可以專人送達方式作出，亦可以郵遞方式作出，將通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包裹，寄往股東之登記地址，封面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或將有關通知留交其登記地址，或在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該通知。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就聯名持有之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發出，而向該名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應視作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論。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地址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收取其應獲發給之通知。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股東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境內地址，以便本公司將通知寄交該地址，而就發送通知而言，該地址應視作該股東之登記地址論。倘任何通知已於辦事處張貼，並保留二十四(24)小時，則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應視作已收取有關通知論，而該名股東將被視為於通知被首次張貼之翌日收到通知論。
162. 以郵遞方式發出之通知應視作於寄出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之翌日發出。載有通知之信封或包裹已填妥地址、預付郵資並寄出（以空郵寄出，倘適用），即為通知送達之最終證明；透過刊發廣告發出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見報當日送達。
16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享有股份之人士，應受每項就有關股份發出之通知所約束，該等先前以彼之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份，已正式轉予該人士，該人士已由彼取得該股份之所有權。

16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以本細則允許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向該人士發出或送達通知，本公司可在由聲稱擁有該權利之人士就此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上，以該人士之姓名、身故者之代表、破產管理人或類似銜頭稱謂該人士。倘未獲提供有關地址，本公司可如常以任何方式發出通知，猶如該宗身故或破產事故並無發生。
165. 本公司可以手寫或印刷方式簽發任何通知。

### 銷毀文件

166. (1) 本公司可銷毀：
- (a) 自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後之任何過戶文件；
  - (b) 自記錄之日起計兩(2)年後之任何股息授權書或更改名稱或地址通知書；
  - (c) 自註銷之日起計一(1)年後之任何股票；及
  - (d) 自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後登記於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 (2) 本公司可於本細則第(1)段允許之相關日期前銷毀該段所述之文件，惟文件須作永久記錄，而該記錄不得於該日期前銷毀。
- (3) 總括而言，下列各項均可推定為對本公司有利，即：每項基於已銷毀文件記入股東名冊之資料均為適當地及正確地作出，每份被銷毀之過戶文件均已妥為登記，每張被銷毀之股票均已妥為註銷，以及每份被銷毀之其他文件均屬依據本公司記錄詳情正當有效者，惟：
- (a) 本細則只適用於文件被善意地銷毀及未就相關文件接獲任何申索（不論屬哪一方）通知；
  - (b) 本細則不可詮釋為本公司須對不按本細則規定銷毀任何文件承擔責任，即使無本細則存在，該責任亦不可施加於本公司；及
  - (c) 本細則所述之銷毀任何文件，其涵義亦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 資料

167. 股東（非身為董事者）無權要求取得與本公司貿易及其他活動有關之資料，或屬或可能屬保密資料性質之任何事宜，或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之商業機密或秘方，惟獲法律賦予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 清盤

168. 如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有關法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訂出資產之價值，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在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惟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迫接受任何負有責任之資產。
169.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分配予股東，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持有股份實繳股款之比例分擔損失。然而，本細則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所規限。
170. 倘本公司在香港被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有效決議案後十四(14)日內，或在法院頒發本公司清盤令釐定之類似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於香港之人士負責收取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之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判令及判決書，如無提名上述人士，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委任某名人士。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倘該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在香港刊行之有關英文日報刊登廣告之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有關通知將被視為於廣告刊登或信件投遞當日送達。

## 彌償

171.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但無損董事在其他方面可能合資格享有之彌償），本公司各董事、其他行政人員或核數師，將獲本公司以資產作出彌償，彌補彼就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提出抗辯所產生之任何債務、訟費或開支，而該法律程序乃與彼身為本公司行政人員或核數師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被指控與其身為本公司行政人員或核數師之作為或不作為有關，且被宣判勝訴或無罪；或彌補彼向法庭申請減免其作為或不作為責任所產生之任何費用，而法庭向彼授出減免令。
172. 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替任董事、經理、秘書及高級人員及核數師之利益投購保險及使保單維持有效，以作為對該等人士之彌償及對彼等因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

或其他應由本公司依法購保之責任，及彌償該人士就針對其因犯了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之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抗辯而承擔之任何責任。

###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3. 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權利之前提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未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74. (1) 如有下述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某股東所持任何股份或藉傳轉而獲享資格之人士之任何股份出售：

(a) 合共不少於三(3)張就有關股份以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出之支票或股息單，於有關期間內全部均未獲兌現或領取；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該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律規定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c) 本公司已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日報（該等日報須被列入香港政府憲報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所發出並刊登之報章名單中）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一則廣告，告知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及向聯交所發出通知表示有關意向（倘有關類別股份乃在聯交所上市）；

(d) 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及於出售該等股份前，本公司並無接獲該股東或有關人士之任何通訊。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1)段第(c)分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個月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按本細則出售股份之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之價格）須由董事決定，該決定須基於銀行、經紀或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應董事為此諮詢所提供之意見而作出，並經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將出售之股份數目、不可延遲出售股份之規定）後認為合理可行，而董事無須因依賴該等意見所引致之後果向任何人士負責。

(2) 為使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股份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簽訂股份轉讓文件，有關文件之效力等同於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藉傳

轉而獲享資格之人士簽訂之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情況，彼於有關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本公司將欠負該位股東或其他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惟概不會就該出售所得款項設立信託或須作出交代，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細則下之出售將包括於有關期間，或於截至本細則第(1)(a)至(d)分段之規定獲全部達成之日止之任何期間，就有關期間開始時所持股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而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文件認證

17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之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以外之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文件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之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之人士受惠之不可推翻證據，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任何會議記錄是按正式召開的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說明

代表  
真誼有限公司  
董事 區鴻堃（簽署）  
香港  
上環禧利街 27 號  
富輝商業中心 403 室

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述簽署見證人：

公司秘書  
**MABEL CHAN**（簽署）  
香港  
上環禧利街 27 號  
富輝商業中心 403 室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 一： 本公司名稱爲「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三： 股東之責任爲有限責任。

\*\*四： 本公司股本爲 10,000.00 港元，分爲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待任何增加股本後，本公司可自由發行任何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新股份，或分別以兩種不同貨幣計值之新股份，股份可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當時具有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之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可根據隨附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非其他文件）更改或處置。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額外增加 14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被分拆爲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公司條例（第 32 章）

### CPMC HOLDINGS LIMITED

###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 組織章程大綱

- \*一： 本公司名稱爲「樺凌有限公司 WITTY LINK LIMITED」。
- \*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三： 股東之責任爲有限責任。

\*\*四： 本公司股本爲 10,000.00 港元，分爲 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待任何增加股本後，本公司可自由發行任何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新股份，或分別以兩種不同貨幣計值之新股份，股份可附帶任何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當時具有優先權、遞延權、特有權或特別權、特權或條件之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可根據隨附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非其他文件）更改或處置。

\* 本公司名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更改爲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CPMC Holdings Limited。

\*\*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額外增加 14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被分拆爲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編號： 1178694

(副本)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 公司註冊證書

\*\*\*

本人謹此證明

**WITTY LINK LIMITED**  
樺凌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爲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簽發。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邱愛琛代行)

公司編號： 1178694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

---

根據公司條例第 116B 節，經唯一股東簽署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動議**額外增加 149,99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10,000.00 港元增至 150,000,000.00 港元，並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被分拆為 1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簽署) 薛國平先生

---

代表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經核證無誤的副本]

---

公司秘書